

让城市顺畅“呼吸吐纳” 城市副中心已建成海绵城市27平方公里

本报讯(记者 冯维静)上周末,通州区迎来立春后的首场降雨,与此同时,分布在副中心各个区域的“海绵”也做好了“吸”水的准备,通过这一方式雨水实现再利用。记者从通州区水务局了解到,截至2022年底,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面积27.18平方公里,建设达标比例为37.87%,圆满完成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35%的目标要求。



减河公园通过海绵设施实现雨水下渗、滞留、蓄存。(资料图)记者 唐建/摄

在紫运南里三区,雨中的小区内植草沟与透水铺装等生态设施格外醒目。雨水经过海绵设施的传输、收集与存蓄,真正实现自然下渗、自然积存与净化。路边的草丛中,叶尖上还沾着水珠,但人行道路面并没有积水,丝毫没有影响居民出行。如今,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总面积已达130余万平方米,通过海绵设施与景观环境的充分融合,也使得人居环境得到改善,越来越多居住在副中心的百姓享受到了“海绵城市”建设带来的生态红利。

据了解,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实现雨水在城市中自由迁移。通州区2016年开始进行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近20平方公里,区域内的小区、道路、河道等都按照有利于排水、渗透的理念进行规划建设,上百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落成。降雨来临,植草沟、渗水砖、雨水花园等都将派上用场,避免雨水找不到

出口而淤积形成洪涝灾害。

下好项目谋划“先手棋”,近年来,通州区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建设思路,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和堤岸防洪达标建设,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四个层级系统谋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水系、管网及泵站、管网排查与

修复、再生水利用等工程。

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管控平台、行政办公区再生水管网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先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管控平台共建设了118个监测站点,对试点区域内已建成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片区进行全天候监测。平台目前包含了试点区内3条河流水系、123个地块、4900多个海绵设施,上千条排水管网的实时数据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当前

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并将相关设施的运维水平及时进行反馈,确保“建设一处、监管一处、造福一处”。

记者了解到,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已在城市副中心全域推广。截至2022年底,副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为71.78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面积27.18平方公里。预计“十四五”末,城市副中心50%的建成区面积将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通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论述

本报讯(记者 陶涛)昨天上午,城市副中心党工委、通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专题报告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玉影、区政协主席张德启出席。

阿里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执委、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产业转型顾问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客座教授安筱鹏以《数字经济五大特征》为题作辅导报告。报告从供需一体、数据驱动、软硬解耦、平台支持、体系重构五个方面,深入分析了数字经济发展的特征,探究了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律,并从区域战略、技术布局、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多维度,提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建议。报告视野开阔、分析透彻,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城市副中心发展数字经济具有指导意义。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是抓住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客观要求和有力举措。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新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理解数字经济发展的特征,是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的关键要素,是发挥区域优势加速产业布局,引导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会议强调,作为“五子”联动的“关键一子”,北京市加快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城市副中心的数字经济发展也已进入提速期。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把握好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落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抓好标杆工程、培育标杆产业,同时加快打造新型应用场景,构建“一区一品”新格局,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倡移风易俗 树文明新风

马驹桥镇六郎庄村 让村规民约落在村民心中

本报讯(记者 冯维静 通讯员 韩鑫)近日,马驹桥镇六郎庄村开展村规民约规范守则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村民知村规、识民约的意识。

六郎庄村村规民约包括移风易俗、社会治安、家庭邻里、人居环境、乡村规划等5个方面,小到门前一张纸,大到孝道家风,都有明确文字约定。活动中,村党支部书记介绍了村规民约的

具体内容、执行办法和奖惩规定,村“两委”、党员、群众代表共同参加学习。

村民表示,接下来将以身作则,带动身边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

下一步,六郎庄村将继续开展村规民约的宣传教育,让村规民约不仅落在纸上,更落在村民心中,成为人人认可、人人遵守的行为准则。

通州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最高奖励40000元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日前出台,市民如有发现通州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进行举报,最高奖励40000元。

《规定》指出,举报范围为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民若在工作或生活中发现污水未经处理即直排、擅自处置废旧放射源、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向再生水设施倾倒废弃物等,均可积极提供违法线索来参与有奖举报。

区生态环境局将对举报日常监管中难以发现且违法行为危害严重的

举报人实施奖励,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违法者被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并处以罚款的,按当次罚款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0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上限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0元。举报人在举报时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按照以上举报奖励标准

的200%进行奖励。

举报人可通过两种途径进行有奖举报:关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提交举报线索,也可直接将举报线索邮寄至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邮编:101101,信封上注明“有奖举报”)。

73条道路尘土残留量检测结果出炉

2023年1月,区城市管理委随机选取全区73条道路,于1月1日—30日进行道路尘土残留量检测,共选取741个采样点。按照市级行业标准(一级道路≤10g/m²,二级道路≤15g/m²,三级及街巷道路≤20g/m²),在最终73个采样结果中,尘土残留量达标道路70条(其中:通州京环公司41条,乡镇26条,公路分局3条),尘土残留量超标道路3条(其中:

通州京环公司2条,为永顺镇的京通京哈联络线和九棵树的翠屏南里街;乡镇1条,为马驹桥镇的政府南北街)。

请各相关单位、各乡镇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53-2021)城

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工作的要求,对照市级环保标准,加大工地及周边的抑尘措施和保洁力度并采取合适的季节作业方法,执法单位加大渣土车道路遗撒的处罚力度,降低道路尘土残留量,切实提高属地道路整体作业质量。

本期选取了4处上期挂账督办的环境问题,刊登前后对比照片,并对新发现的6处环境问题挂账督办。

挂账督办



永乐店镇潮东路东张各庄南-积存垃圾



马驹桥镇柏福路与九周路交叉口向东1000米-积存垃圾



潞邑街道潞苑五街珠江国际城一期北门路边-积存垃圾



潞源镇胡郎路靠近北京潞城健康生堂药店-积存垃圾



临河里街道运河西大街乔庄公交站东侧100米-积存垃圾



梨园镇云景南大街泰洁洗衣北-积存垃圾

整治前后



中仓街道南小园路与西营前街交叉口南侧50米-垃圾桶周边不洁



台湖镇翠上村距潞北路约4米,距凉水河约354米-市级小卫星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复发点位



杨庄街道杨庄路与杨庄北一街交叉口东南侧箱变后侧-积存垃圾



潞源街道运河东大街夏园地铁站直梯出入口旁-积存垃圾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第275期)冯维静)

2023年1月份通州区尘土残留量检测分值明细表									
序号	属地	道路名称	环卫作业等级	尘土残留量标准值(≤g/m ²)	尘土残留量检测数值(g/m ²)	分值	检测平均值(g/m ²)	平均分	
1	潞源街道	通源街	一级	10	5.1	100.0			
	155内	清源路	一级	10	5.6	100.0	5.1	100.0	
	京环作业	长安街	一级	10	4.7	100.0			
	155内	新华西街	一级	10	5.1	100.0			
	京环作业	延长线	一级	10	7.1	100.0	5.6	100.0	
	155内	通湖大街	一级	10	6.1	100.0			
	京环作业	潞源北街	一级	10	4.1	100.0			
	潞邑街道	陈列馆路	一级	10	5.2	100.0			
	155内	京福西路	一级	10	7.2	100.0	7.4	100.0	
	京环作业	潞邑西路	二级	15	9.7	100.0			
	155内	后场西路(月昇路)	二级	15	4.7	100.0			
	京环作业	曹园南大街(东区)	二级	15	8.3	100.0	8.5	100.0	
	155内	九棵树中路	二级	15	12.4	100.0			
	京环作业	新华南路	一级	10	5.9	100.0			
	155内	通惠南路	二级	15	10.3	100.0	8.5	100.0	
	京环作业	中山街	背街小巷	20	9.3	100.0			
	155内	玉带河西街(西街及部分东街)	一级	10	6.2	100.0	8.7	100.0	
	京环作业	菽麻东路	一级	10	8.6	100.0			
	155内	中山街	背街小巷	20	11.2	100.0			
	通运街道	东关大桥(新华东街内)	一级	10	6.7	100.0			
	155内	运河大桥(运河东大街内)	一级	10	5.8	100.0	8.9	100.0	
	京环作业	荔景西路	二级	20	14.1	100.0			
	155内	乔庄南路(北段)	一级	10	6.2	100.0			
	京环作业	梨园南街	一级	10	7.3	100.0	8.9	100.0	
	155内	玉桥西里中街	背街小巷	20	13.2	100.0			
	京环作业	通湖大街	一级	10	6.9	100.0			
	155内	云景东路	二级	15	11.4	100.0	10.1	100.0	
	京环作业	五所南路	二级	15	12.1	100.0			
	155内	梨园路(南段)	二级	15	10.7	100.0			
	京环作业	玉桥路(南段)	二级	15	8.6	100.0	10.2	100.0	
	155内	砖厂村路	一级	15	11.4	100.0			
	京环作业	杨庄路(北口)	一级	10	7.6	100.0			
	155内	怡乐中路	二级	15	11.7	100.0	10.5	100.0	
	京环作业	怡乐南路	二级	15	12.1	100.0			
	155内	新华北路	一级	10	8.2	100.0			
	京环作业	温榆河西滨河路	二级	15	13.1	100.0	12.7	100.0	
	155内	北大街	背街小巷	20	16.7	100.0			
	京环作业	于家务中心西二路	二级	20	16.6	100.0			
	155内	新华南路	二级	20	15.8	100.0	16.2	100.0	
	京环作业	环乡路	二级	20	16.3	100.0			
	155内	翠梨路西段	二级	20	17.2	100.0			
	京环作业	西集镇	二级	20	15.9	100.0	16.6	100.0	
	155内	创益西五路	二级	20	15.9	100.0			
	京环作业	小丰路西段	二级	20	16.7	100.0			
	155内	103国道	二级	15	14.6	100.0			
	京环作业	潞西路	二级	20	18.9	100.0	16.7	100.0	
	155内	潞兴三街	二级	20	16.5	100.0			
	京环作业	台湖镇	二级	20	18.5	100.0			
	155内	辅外四路	二级	20	16.8	100.0	17.2	100.0	
	京环作业	辅外二路	二级	20	16.8	100.0			
	155内	京亦街	二级	20	16.3	100.0			
	京环作业	张家湾镇	二级	20	16.5	100.0			
	155内	乔庄路	二级	20	18.8	100.0	17.5	100.0	
	京环作业	坨厂路	二级	20	17.2	100.0			
	155内	荷香南街	二级	20	18.6	100.0			
	京环作业	荷香西街	二级	20	19.1	100.0	18.0	100.0	
	155内	潞兴一街	二级	20	16.3	100.0			
	京环作业	潞兴二街	二级	20	19.1	100.0			
	155内	潞兴六街(东)	二级	20	18.8	100.0	18.6	100.0	
	京环作业	兴各庄环路西侧路	二级	20	17.9	100.0			
	155内	曹肖路	二级	20	19.3	100.0			
	京环作业	胡燕路	二级	20	19.9	100.0	19.3	100.0	
	155内	北外环路	二级	20	19.6	100.0			
	京环作业	永乐店镇	二级	20	19.4	100.0			
	155内	水黄路	二级	20	19.7	100.0			
	京环作业	孔兴路延长线	二级	20	20.0	100.0	19.7	100.0	
	155内	通马路	一级	10	7.1	100.0			
	京环作业	翠屏南里街	二级	15	15.1	100.0	11.8	99.9	
	155内	怡乐北街	二级	15	13.1	100.0			
	京环作业	榆东二街	二级	15	10.7	100.0			
	155内	通惠北路	二级	15	9.6	100.0			
	京环作业	通州京哈联络线	二级	15	17.8	100.0	12.7	98.3	
	155内	兴华南街	二级	20	19.7	100.0			
	京环作业	兴华中街	二级	20	19.3	100.0	21.6	96.2	
	155内	政府南北街	二级	20	25.7	88.6			

注:路面尘土残留量检测评分值按公式: F = (w - 70) / (100 - 70) 计算(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5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工作的要求)式中:
F—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留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0时记为0分,结果>100时记为100分;
w—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留量,单位为g/m²,结果保留1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留量上限值。上限值为70g/m²,超过上限值为0分;
U—路面尘土残留量满分,一级道路为10g/m²,二级道路为15g/m²,三级道路为20g/m²。